

日喀则一超市销售近20箱过期食品被查处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食品安全与千家万户的生活息息相关,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的食品,是食品经营者必须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近日,日喀则桑珠孜区公安局联乡派出所联合乡人民政府、卫生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行动时,发现一家超市存在售卖过期食品的问题,现场查获近20箱过期食品,价值3000余元。

据了解,在开展检查的当天,民警在联乡柳村的一家超市内,发现货架上摆放着过期的饮料、面包、泡面等食品。民警当即要求商家暂停经营活动,并迅速将所有过期食品下架处理。

为防止这些过期食品继续流入市场,危害消费者健康,民警迅速采取行动。一方面,责令店主立刻停止销售行为,并疏散店内顾客,避免不知情的消费者误购过期食品;另一方面,有序地对过期食品进行分类、清点和详细登记,同时严肃询问店主食品的进货来源、进货时间以及销售情况。

店主解释称:“我前段时间一直在老家,刚回来开店不久,没顾得上仔细检查食品保质期,才出现这些过期食品还在售卖的情况。”

民警严厉批评了店主这种对消费者极不负责的行为,明确告知其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日喀则桑珠孜区公安局联乡派出所联合乡人民政府、卫生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超市售卖过期食品。
图由桑珠孜公安提供

此类行为不仅会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危害,还将使店主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随后,民警及时联系了桑珠孜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详细说明现场情况,并移交了相关证据。

“食品关乎生命,安全重于泰山”。随着西藏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力度,民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也在逐步提升。在此,民警特

别提醒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健康,绝不能掉以轻心。在购买食品时,一定要仔细查看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失效日期;若发现问题食品,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食品经营者也应当严格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对库存食品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环境。

乃东检察“未”爱护航: 以专业之力筑梦少年未来

法律是未成年人成长途中的坚实护盾,亦是引领青春的明亮灯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意义重大、使命崇高。长期以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勇担责任,以更高的履职标准,着力打造一支新时代的乃东检察未检精锐队伍。他们凭借法律的威严与检察的温情,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切实将检察智慧与力量融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进程之中。

本报通讯员 次央 本报记者 次吉

用心用情,高质效办理每起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是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守的核心价值追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长期以来始终围绕办案这一中心工作,全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乃东建设,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质量与效果。记者了解到,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切实将高质效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收获了良好成效。2024年,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犯罪案件6件9人,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来化解社会矛盾。

在处理一起涉及辖区多名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时,检察官积极主动履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并努力促成双方和解。这一系列举措既夯实了案件证据基础,又迅速化解了矛盾纠纷,成功避免了舆情发酵的风险。仅用4天时间,案件便顺利办结。随后,检察院与学校签订《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委托学校协助开展监督考察与帮教工作,助力涉案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案时,检察官精准适用法律,主动履行调查取证职责。经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于是依法作出绝对不起诉处理。在山南市检察机关案件评查中,该案被评定为准确认定和把握“三个善于”的高质

效案件,获评山南检察机关优质案件。

筑牢家庭保护与法治保障双重防线

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始终致力于维护司法公正,力求以更出色的办案成果,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担当法治重任。2024年,该院共受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3人,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1件1人。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检察院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与权威。

2024年,在发现公安机关对辖区内一起遗弃婴儿案件仅作出治安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后,乃东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存在应当立案却未立案的问题。检察官仔细梳理分析在案证据,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推动案件快速移送起诉。最终,该案被告人因遗弃罪被乃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在办案过程中,乃东区人民检察院深知“小案不小”,对待每一起案件都毫不懈怠。2024年,检察官发现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因父母外出务工,缺乏有效监管,从而出现从轻微过错逐渐走向违法犯罪的情况,这反映出基层社会治理和家庭教育存在一定缺失。针对这一问题,检察官分别向家长制发了4份《督促监护令》,并联合社区开展回访工作,有效提升了家庭教育质量,为未成年人筑牢了家庭保护和法治保障的双重防线。

推动各部门协同合作、凝聚保护合力

2024年,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积极协助未成年人获得2万元救助金。同时,针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飞线充电”、向未成年人违规出售烟酒、违规招录等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4份诉前检察建议,并成功办理3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审查案件,有力净化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此外,检察院还通过举办“雅砻检谈”活动,推动各部门协同合作,凝聚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

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飞介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涉及教育引导、权益维护、身心健康等多个领域。乃东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向在校学生传授正确的性防卫、自我保护知识,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检察院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组织座谈会等形式,推动辖区各行政机关达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共识。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关注涉案未成年人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开展救助保护工作,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检察事业,是充满希望的“朝阳事业”,更是守护人心的“守心工程”。王飞表示,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现代化建设,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不断优化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检察力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坚实防线。

拉萨交警严查交通违法 护航返程高峰

本报拉萨讯(记者 娄梦琳)随着春节假期结束,各地迎来返程高峰,道路交通压力急剧增大。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拉萨交警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561国道林周段是林周县返回拉萨的重要通道,该路段存在大量临水临崖路段,恰拉山路段还有盘山路,路况较为复杂。针对这一情况,林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学调配警力,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超

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检查过程中,民警还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耐心提醒每一位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交警大队在109国道出入口设立检查站,严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准驾不符、非法改装、客货混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民警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过往驾驶人宣传安全行车的注意事项。“节假日返程期间,道路上车流量大,行车时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车距,切勿

超速、超员或疲劳驾驶。”民警反复向广大过往驾驶人强调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通过一系列整治行动,拉萨市道路交通环境得到有效净化,为群众平安出行营造了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秩序,有力保障了群众的平安出行,为拉萨市平安春运工作贡献了重要力量。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春节返程途中要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劳逸结合,避免疲劳驾驶。如遇交通拥堵,请耐心等待,依次排队通行,切勿随意穿插、抢行。发生交通事故时,请及时报警,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化“府院联动”助推依法治市

本报昌都电(辛欢 白玛玉珍 记者 赵文慧)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机衔接、推进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24年,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强化“府院联动”,落实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单位联合出台的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全力助推依法治市。

府院合力,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联合市司法局印发的《关于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应诉协调沟通机制的意见》,并与市司法局依法依规共享信息,共同支持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4年行政诉讼开庭审理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实现既出庭出声,又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良好目标。

双方常态化开展交流学习、研讨会商,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昌都市司法局参加“行政审判讲堂”学习10次,政府及复议机构旁听案件3件;应邀在市司法局为昌都市依法行政培训班授课,参加学习300余人,有力解决行政复议实务难题。2024年,昌都市两级法院受理行政案件66件,通过案件协调会、释法明理等方式促成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达成和解,调解和解撤诉17件,占比31%。

深化联动,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昌都建设。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后,府院双方进一步深化交流、联动发力,共同就工伤、行政处罚等各类案件存在的问题,指导支持行政执法部门20余次。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机制》,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职能优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依法和解化解,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昌都。

普兰县广场便民警务站 开展实战训练

本报普兰电(记者 张琳)为进一步增强便民警务站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协同作战水平,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环境中,能有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财产安全,近日,普兰县公安局广场便民警务站组织在岗民辅警开展了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及最小作战单元训练。

训练期间,警务实战教官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紧密结合辖区实际警情,对不同场景下的应对策略进行了详细讲解。此次训练内容丰富,涵盖单警装备使用、协同作战技巧、人员盘查战术、车辆查控警组战术以及最小作战单元等多个方面,目的在于全方位提升民辅警在复杂环境中的应变能力和团队协作水平。

在模拟实战演练环节,警务站民辅警在实战教官的专业指导下,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处置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刻的理解。通过此次训练,民辅警的应急处突能力和实战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即日起进入亚东林区 需办通行证,相关事项公布

本报亚东电(记者 次吉)2月6日,亚东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公告》。为切实强化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现将规范办理森林草原防火通行证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办理通行证范围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本辖区群众及驻军部队外,所有进入林区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均需按要求办理入林通行证。亚东县干部因公下乡时,可凭工作证登记入林。

二、办理入林通行证时间

2025年2月7日至4月30日。

1. 周一至周五办理时间为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2. 双休日及节假日如有急需办理的情况,可在12:00—16:00办理(需提前电话联系:15708081253、18141401655)。

三、办理地点

亚东县农牧综合大楼4楼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四、办理森林草原防火入林通行证材料清单

1. 填写《亚东县森林草原防火通行证申请表》(可在办理现场领取,也可从亚东权威发布平台下载)。

2. 携带申请人及所有协同人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五、重要提示

1. 入林时,需主动向检查人员出示入林通行证和身份证件。

2. 严禁转借、涂改、伪造入林通行证。

3.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原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以本公告为准。